

國民黨規避、妨礙調查之行為 促轉會再次裁處國民黨 35 萬元

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

111.05.20

促轉會於今（111）年 5 月 18 日召開第 102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認定中國國民黨未依 4 月 27 日之處分改善違法行為，違反促轉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故依同條第 6 項第二次論處 35 萬元罰鍰，並再次要求國民黨限期改善。促轉會對於國民黨長期規避、妨礙調查政治檔案審定之行為，裁罰金額已累計 65 萬元，若國民黨仍未改善，後續業務銜接機關得持續按次連續處罰。促轉會針對第二次裁處，處分理由簡述如下。

一、促轉會認定國民黨規避、拒絕妨礙調查，業已於今年 4 月裁處 30 萬元並限期改善

促轉會依促轉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主動調查發現國民黨確實持有海工會、文工會等工作會等政治檔案且未通報，經函請其補正通報，國民黨卻稱「並無其餘檔案可通報」，從未補正通報工作會等政治檔案。

促轉會今年 4 月 27 日第 100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認定國民黨上述行為屬違反促轉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，無正當理由規避、妨礙促轉會調查，爰依同條例第 6 項規定，裁處國民黨 30 萬元罰鍰。促轉會要求該黨於處分書送達後 7 日內改善違法狀態，補正通報提出工作會等政治檔案，並已充分告知，若未改善將再次裁處。

二、國民黨屆期仍無改善，促轉會續行裁處並要求限期改善

促轉會裁罰處分書於今年 4 月 28 日送達國民黨，國民黨應於送達次日起 7 日內，即於 5 月 5 日前改善其違法狀態，向促轉會補正通報提出工作會等政治檔案、數量及其存放地點。惟該黨屆期皆未補正通報提出。

促轉會審酌上次裁罰書已明示改善方式，並給予合理改善期間，國民黨足以明確知悉其違法事實及如何改善違法狀態，然該黨於改善期限內毫無任何具體改善舉措。觀諸國民黨於本案之改善可行性及配合程度，當屬持續無正當理由規避、妨礙促轉會依法執行政治檔案之調查，爰依同條第 6 項後段之規定續行裁處，第二次將罰鍰 35 萬元。本會再次要求，國民黨限期 7 日內改善補正通報提出工作會等政治檔案、數量及其存放地點。

政黨所持有之政治檔案乃還原歷史真相之重要基礎。促轉會再度籲告，國民黨身為威權統治時期之執政黨，當正視所負有之社會責任與義務，切勿再規避、妨礙國家執行轉型正義任務，儘速依法補正通報提出工作會政治檔案，否則仍將依法按次連續裁處。